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  
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鄭柏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重選潘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3)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滙豐大廈A十八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